

证券代码：836312

证券简称：集美新材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基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集美（东莞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集美”）增资人民币 1,8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东莞集美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 2,300 万元，公司仍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1.2 规定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因此，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莞集美进行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全体董事以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战略需要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东莞集美增资人民币 1,800 万元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

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一切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、办理审批备案及登记手续。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东莞集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增资前，东莞集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东莞集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300万元，公司持有东莞集美100%股权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东莞集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

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东莞集美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8,341.89万元，净资产为48.44万元，2025年1-6月营业收入279.89万元，净利润为-384.03万元。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增资不涉及签署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的整体规划，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和业务规模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增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，以及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，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整体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日